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颜漾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成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9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20日起,至2027年5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20-575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20日

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颜漾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沙河西路2009号尚美科技大厦2203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JW94J-X44030517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成玲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/p> <p>用于美团、大众、抖音网络平台、小红书</p> <p>深圳颜漾医疗美容诊所</p> <p>医疗美容科；美容皮肤科</p> <p>电话：18929399343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沙河西路2009号尚美科技大厦2203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